

國學小叢書

李卓吾評傳

容肇祖著



著者 容肇祖
編者 王雲五

國學
小叢書

李卓吾評傳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初版

(94218)

國學小叢書
李卓吾評傳一冊

每冊定價國幣貳角伍分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著者 容肇祖

主編人 王雲五
上海河南路

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
上海河南路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
上海及各埠

版 權 所 有
翻 印 必 究

(本書校對者 王文治 黃平 孫平治 堅)

序

李贄以名太守，著書等身，以思想太自由解放，而批評受時流所痛恨故，遂以七十六歲之年，橫遭詔獄，至自殺而後已，所著書更遭焚燬，一焚於萬歷三十年，再焚於天啓五年。袁中道最崇拜李贄者，曾于李贄死後，作跋李氏遺書，見潘曾紘輯李溫陵外紀卷三。以蘇軾相比擬，說道：

子瞻

軾

生平所著作，自宿州符下之後，半入蛟宮。其臨池揮灑之餘，爲人藏於複壁者，猶不能

保，直至宣和之世，上章道士指爲奎宿，然後直

珂雪齋近集文鈔龍湖遺墨小序『直』作『始』。

弛蘇文之禁。當卓吾子

三字，珂雪齋近集作『龍湖』。

被逮後，稍稍禁錮其書，不數年後盛傳於世，若揭日月而行，則本朝之寬大，與

士大夫之淳厚，其過宋朝也遠矣。諸刻之餘，其隨意游戲楮墨間，皆若龍一甲而鳳一毛，往往

收藏于小友之篋。若夏道甫所貯種種，尙未經人耳目者，真可寶也。道甫客西陵，與卓吾

珂雪齋近

集作『龍湖』。

來往最久，此老以曠爲佛事，少不受其訶斥者，而待道甫溫然，若惟恐傷之，則道甫之

爲人可知。蓋龍性雖不可馴，而見人一長，卽抽揚不容自己。如余之粗疏，尙憐而以國士遇之，

况道甫乎？昔子瞻集行，而巢元修、王子立、子敏、潘邠老輩，皆得托以有聞於後世。如道甫能自致不朽者無論。若予之姓名，且將附此老諸刻以傳，則予亦不可謂不幸也。

這文，在萬歷四十二年袁中道自刻珂雪齋近集時，改題爲『龍湖遺墨小序』內中之『卓吾子』及『卓吾』皆改爲『龍湖』似不免尙爲避免忌諱而然者。又袁中道作李溫陵傳，潘曾紘輯李溫陵外紀之卷一第一篇，至珂雪齋近集所載，頗有增訂，當爲最後改定之本。然據李溫陵外紀所載篇末論云：『外史氏曰：或曰，「公之於溫陵也，學之否？」予曰，「雖好之，不學之也，其人不能學者有五……不願學者有三……」』珂雪齋近集則云：『外史袁中道曰，「公之於溫陵也，學之否？」予曰，「雖好之，不學之也……」』或曰『二字，似不可少，而珂雪齋近集缺去，或有所避忌，或刻時誤缺，皆未可知。這袁中道所作李溫陵傳，國學保存會排印本李氏焚書，列在卷首，下誤題云：『袁宏道』。黃節先生作李氏焚書跋，說道：

卓吾爲人，頗不理於謝在杭，顧亭林，王山史諸賢之論。惟袁中郎著李溫陵傳，頗稱道之，予最

錄袁傳以附於後。國學保存會刊本。

然則國學保存會本之誤袁中道爲袁宏道，中由於黃節的錯誤。吳虞先生作明李卓吾別傳，遂沿其失，皆稱袁宏道李溫陵傳。吳虞文錄卷下。這是不可不糾正的。

李贄，明史卷二二一耿定向傳中附說及之，說道：

其學

案指耿定向之學。

本王守仁，招晉江李贄于黃安，後漸惡之。贄亦屢短定向。士大夫好禪者往往從

贄遊。贄小有才，機辨，定向不能勝也。贄爲姚安知府，一旦自去其髮，冠服坐堂皇，上官勒令解任。居黃安，日引士人講學，雜以婦女，專崇釋氏，卑侮孔孟。後北遊通州，爲給事中張問達所劾，逮死獄中。

案明史所說：『贄爲姚安知府，一旦自去其髮，冠服坐堂皇，上官勒令解任。』這是大錯的。李贄去髮在去姚安府任後八年，即在萬歷八年。西歷一五八〇。去任，萬歷十六年。西歷一五八八。去髮的。神宗實錄所載

張問達劾李贄疏亦云：『壯歲爲官，晚年削髮。』引見顧炎武日知錄卷十八。明史以爲在姚安府任去髮，其誤顯然。

又以爲『上官勒令致仕』，而其實則李贄以高尙堅自請去，焦竑焦氏筆乘卷二有書宏甫高尙册

後。粵雅堂叢書本作『宏甫書高尙册後。』依李溫陵外紀卷三校改。說道：

宏甫氏嬾散，不事生產作業，而兢兢一郡，惟恐後時，譬則細人之理其家。然不爲千歲之計不止也。凡一切備禦經久之費，靡不日新，而孰知是旦暮決去哉？雖宏甫自以決去語人，人且不信。雖其家之人，亦必待既去而後信之耳。而或者欲以是而知宏甫，胡可得矣。然則孰從而名之？曰：『此侍御劉公維意也。劉公以爲欲以風於世，故借其去而以是名之云耳。雖然，宏甫氏若非今侍御，則亦終莫名之矣。』

然則李贄的去官，上官高其志向，而非勒令解任可知。明史紀一事而兩誤，失是非之公了。我這裏所述的李贄年譜，大約可以幫助一些人們對於李贄的認識。

要認識李贄在思想史上的地位，和他在文學史上的地位，他的思想和他的文學的見解是值得敘述的。這裏所述李贄的思想，原來是我的近世思想史在著述中中的一章，錄在這裏，可以明白李贄重要的貢獻。而他的文學的見解，也是值得敘述的。

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容肇祖。

本書內容

序	一
一 李贄年譜	一
二 李贄的思想	六九
三 李贄的文學的見解	一〇一
參考書	一〇七

李卓吾評傳

一 李贄年譜

李贄，初名載贄，號卓吾，又號篤吾，以生於泉州，泉州爲溫陵禪師福地，因號溫陵居士；以官共城，共城有邵雍安樂窩，在蘇門山百泉上，又號百泉居士；自謂性窄，改號宏父；又以思父，自號思齋；晚居龍湖，號龍湖叟，又薙髮後，號秃翁。福建晉江縣人。生明世宗嘉靖六年，西歷一五二七。卒神宗萬曆三十年，西歷一六一六。

他生在嘉靖六年，西歷一五二七。十月生而母太宜人徐氏沒。卓吾論略，焚書卷三。

嘉靖十二年，西歷一五三三。他七歲。父白齋教他讀書，歌詩，習禮文。卓吾論略，焚書卷三。他後來與耿克念書云：

『我自六七歲，喪母便能自立。』續焚書卷一，頁二八。

嘉靖十七年，西歷一五三八。他十二歲。試作老農老圃論。他後來自己說道：『吾時已知樊遲之間，在荷

黃丈人間。然而上大人丘乙己不忍也。故曰「小人哉樊須也。」則可知矣。論成，遂爲同學所稱。衆謂白齋公有子矣。」他又說道：「吾時雖幼，早已知如此臆說未足爲吾大人有子賀，且彼賀意亦太鄙淺，不合於理。彼謂吾利口能言，至長大或能作文詞，博奪人間富若貴，以救賤貧耳，不知吾大人不爲也。吾大人何如人哉？身長七尺，目不苟視，雖至貧，輒時時脫吾董母太宜人簪珥，以急朋友之婚，吾董母不禁也。此豈可以世俗胸腹窺測而預賀之哉？」卓吾論略，焚書卷三。

嘉靖三十一年，西歷一五五二。他二十六歲，中福建鄉試舉人。據福建通志選舉表。後來他自己敘述做舉業的經過，說道：

稍長，復憤憤，讀傳注不省，不能契朱夫子深心。因自怪。欲棄置不事，而閒甚，無以消歲月。乃嘆曰：「此直戲耳，但剽竊得濫目足矣。主司豈一一能通孔聖精蘊者耶？」因取時文尖新可愛玩者，日誦數篇，臨場得五百題旨下，但作繕寫謄錄生，卽高中矣。卓吾論略，焚書卷三。

嘉靖三十四年，西歷一五五五。他二十九歲。他在這年，喪長子，甚戚。據卓吾論略，焚書三。

嘉靖三十五年，西歷一五六。他三十歲，選授河南輝縣教諭。他以道遠，不再往會試。見袁中道李溫陵傳。而偏又

得河南教官。他後來自已說道：

吾初意乞一官，得江南使地。不意走共城案即輝縣舊名。萬里，反遺父憂。雖然，共城，宋李之才宦遊地

也。有邵堯夫雍安樂窩在焉。堯夫居洛，不遠千里就之才問道。吾父子倘亦問道於此，雖萬里

可也。且聞邵氏苦志參學，晚而有得，乃歸洛，始婚娶，亦既四十矣。使其不問道，則終身不娶也。

予年二十九，而喪長子，且甚戚。夫不戚戚於道之謀，而惟情是念，視康節不益愧乎？安樂窩在

蘇門山百泉之上。居士生於泉，泉爲濫陵禪師福地，居士謂吾濫陵人，當號濫陵居士。至是日

遊遨於百泉之上，曰：吾泉而生，又泉而官，泉於吾有夙緣哉！故自謂百泉人，又號百泉居士云。

卓吾論略。

嘉靖三十九年，西歷一五六〇。他三十四歲。他在輝縣教諭任滿，陞任南京國子監某官。據衛輝府志卷十五職官，這

年輝縣教諭，朱應信繼任。數月，卽丁父憂歸。他自叙云：『在百泉五載，落落竟不聞道，卒遷南雍以去。數月，聞白齋

公沒，守制東歸。時倭夷竊肆海上，所在兵燹，居士閒關夜行晝伏，餘六月，方抵家。抵家，又不暇試孝子

事，墨衰率其弟若姪登陴擊柝，爲城守備。城下矢石交，斗斛十千，無糴處。居士家口零三十，幾無以自

活。』卓吾論略。

嘉靖四十一年，

西歷一五六二。

他三十六歲。這年春三月，泉州指揮歐陽深率兵擊倭，破之，生擒江一

峯，泉寇稍寧。

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五五。

他以三年服滿，盡室入京。自云：『蓋庶幾欲以免難云。』卓吾論略。

嘉靖四十二年，

西歷一五六三。

他三十七歲。他自入京後，居京邸十閱月，不得缺。囊垂盡，乃假館授徒。

據卓吾論略。

嘉靖四十三年，

西歷一五六四。

他三十八歲。他假館後復十餘月，乃得缺，仍官國子監如舊。未幾，竹軒

大父訃又至。他的次男亦以病卒于京邸。他以曾大父，大母，等葬事，遂假歸，留妻黃氏及三女子共城。他自述歸去的計劃及歸去時他夫人的情形，說道：

此歸必令三世依土。權置家室於河內，分贖金一半，買田耕作自食，予以半歸，即可得也。第恐室人不從耳。……反覆與語。黃宜人曰：『此非不是，但吾母老，孀居守我。我今幸在此，猶朝夕泣，憶我雙眼盲矣。若見我不歸，必死。』語未終，淚下如雨。居士正色不顧。宜人亦知終不能迂也。收淚改容謝曰：『好好。第見吾母道尋常無恙，莫太愁憶，他日自見吾也。勉行襄事，我不歸，

亦不敢怨。』遂收拾行李，托室買田種作如其願……遂歸。卓吾論略。

他又述說他去後共城家中的情形，說道：

歲果大荒，居士所置田僅收數斛稗。長女隨艱難日久，食稗如食粟。二女三女遂不能下咽，因病相繼夭死。老嫗有告者曰：『人盡饑，官欲發粟聞其來者，爲鄧石陽推官，與居士舊，可一請。』

宜人曰：『婦人無外事，不可。且彼若有舊，又何待請邪？』鄧君果撥己俸二星，並馳書與僚長

各二兩者二至。宜人以半糴粟，半買花紡爲布，三年衣食無缺，鄧君之力也。卓吾論略。

案上文說的『三年衣食無缺』，可知李贄歸泉州三年。

嘉靖四十五年，西歷一五六六。他四十歲。他到京，補禮部司務。他自述說道：

吾時過家畢葬，幸了三世業緣，無宦意矣。回首天涯，不勝萬里妻孥之感。乃復抵共城。入門，見室家歡甚。問二女，又知歸未數月，俱不育矣。此時黃宜人泪相隨在目睫間。見居士色變，乃作禮問葬事及其母安樂。居士曰：『是夕也，吾與室人秉燭相對，真如夢寐矣。乃知婦人勢逼情真，吾故矯情鎮之，到此方覺履齒之折也。』至京，補禮部司務。人或謂居士曰：『司務之窮，窮

于國子。雖子能堪忍，獨不聞焉往而不得貧賤語乎？居士曰：『吾所謂窮，非世窮也。窮莫窮於不聞道，樂莫樂於安汝止。吾十年餘奔走南北，肇祖案李贄自嘉靖三十五年任河南輝縣教諭到這年恰十年餘。祇爲家事，全忘

却溫陵百泉安樂之想矣。吾聞京師人士所都，蓋將訪而學焉。』卓吾論略。

這年，他始讀王守仁、王畿之書，始信王氏之學。他後來作的陽明先生年譜後語說道：

余自幼倔強難化，不信學，不信道，不信仙釋。故見道人則惡，見僧則惡，見道學先生則尤惡。惟

不得不假升斗之祿以爲養，不容不與世俗相接而已。然拜揖公堂之外，固閉戶自若也。不幸

年甫四十，案即這年。爲友人李逢陽、徐用檢所誘，告我龍溪先生王畿語，示我陽明王先生書，乃知

得道真人不死，實與真佛真仙同，雖倔強，不得不信之矣。李逢陽，號翰峯，白門人。徐用檢，號魯

齋，蘭溪人。……余今者果能讀先生之書，果能次先生之譜，皆徐李二先生力也。陽明先生道學鈔附年譜。

後來他說：『五載春官，潛心道妙。』蓋任禮部司務後，始習王守仁之學。

穆宗隆慶四年，西歷一五七〇。他四十四歲。他仍官禮部司務。他自叙說道：『五載春官，潛心道妙。』從

這年起，大約徙官南京。初任何官，何年改南京刑部郎，未詳。他自己說：『自金陵已後，皆不撰述。』卓吾論略。他改官南京

後，與焦竑朝夕相過從，他說道：

予至京師，即聞白下有焦弱侯，其人矣。又三年，始識侯。既而徙官留都，始與侯朝夕促膝，窮詣彼此實際。夫不詣則已，詣則必爾，乃爲冥契也。故宏甫之學雖無所授，其得之弱侯者亦甚

有力……惟宏甫爲深知侯，故弱侯亦自以宏甫爲知己。壽焦太史尊翁後渠公八表華誕序，李氏續焚書卷二。

隆慶六年，西歷一五七二。他四十六歲。他始識耿定理。他的女婿莊純夫是學於耿定理的。他作耿楚空

先生傳說道：

歲壬申，案即隆慶六年，西歷一五七二。楚空遊白下。余時懵然無知而好談說。先生默默無言。但問余曰：『學

貴自信，故曰「吾斯之未能信。」又怕自是，故又曰「自以爲是不可與入堯舜之道。」試看

自信與自是有何分別？』余驟應之曰：『自以爲是，故不可與入堯舜之道。不自以爲是，亦不

可與入堯舜之道。』楚空遂大笑而別。蓋深喜余之終可入道也。焚書卷四。

神宗萬歷五年，西歷一五七七。他五十一歲。這年，他以南京刑部郎出爲雲南姚安府知府。後來顧養謙

號冲菴。贈姚安守溫陵李先生致仕去滇序說道：

初先生以南京刑部尚書郎來守姚安。難萬里，不欲攜其家。其室人強從之。蓋先生居常遊每適意，輒留不肯歸，故其室人患之而強與偕行。至姚安，無何，即欲去，不得，遂乃強留。然先生爲姚安，一切持簡易，任自然，務以德化人，不賈世俗能聲。其爲人汪洋停蓄，深博無涯涘，人莫得其端倪。而其見先生也，不言而意自消。自僚屬士民胥隸夷酋，無不化先生者，而先生無有也。此所謂無事而事事，無爲而無不爲者耶？李氏焚書卷二附錄。

他在這年以前，曾再見王畿，及羅汝芳。他後來有羅近谿先生告文，說道：

我於南都，得見王先生者再，羅先生者一。及入滇，復於龍里得再見羅先生焉。然此丁丑

案即萬曆

五年，西歷一五七七。以前事也。李氏焚書卷三。

他往滇時，道過湖北黃安，訪耿定理，並識其兄定向。因留其女及壻莊純夫于耿氏家。後來他作耿楚空先生傳說道：

丁丑，入滇，道經團風，遂舍舟登岸，直抵黃安。見楚空並瞻天臺。耿定向。便有棄官留住之意。楚空見余蕭然，勸余復人。余乃留吾女並吾壻莊純夫于黃安，而因與之約曰：『待吾三年滿，收拾

得正四品俸祿歸來，爲居食計，卽與先生同登斯岸矣。」楚空牢記吾言，教戒純夫學道甚緊。

吾女吾塔，天臺先生亦一以己女已塔視之矣。焚書卷四。

他『爲守，法令清簡，不言而治，每至伽藍，判了公事。坐堂皇上，或眞名僧其間，簿書有隙，卽與參論玄

虛，人皆怪之，公亦不顧。祿俸之外，了無長物。』袁中道李溫陵傳，珂雪齋近集文鈔。初姚安民數被火災，贊爲壇祈禱，遂

免。乃建光明宮於城東門外，以祀火神。據光緒修姚州志卷五。

萬歷八年，西歷一五八〇。他五十四歲。這年致仕。顧養謙贈姚安守溫陵李先生致仕去滇序說道：

萬歷八年庚辰之春，謙以入賀當行。是時先生歷官且三年滿矣。少需之，得上其績，且加恩，或上遷。而侍御劉公維方按楚雄。先生一日謝簿書，封府庫，攜其家去姚安而來楚雄，乞侍御公一言以去。侍御公曰：『姚安守，賢者也。賢者而去之，吾不忍。非所以爲國，不可以爲風，吾不敢以爲言。卽欲去，不兩月，所爲上其績而以榮名終也，不其無恨於李君乎？』先生曰：『非其任而居之，是曠官也。贊不敢也。需滿以倖恩，是貪榮也。贊不爲也。名聲聞於朝矣，而去之，是釣名也。贊不能也。去卽去耳，何能顧其他？』而兩臺皆勿許。於是先生還其家姚安而走大理之鶴